

南指門庭

新報已報士社
三刊會遺贈之稿

廈門共榮樂會

教育獎學

共榮學院 | 本科 | 特別科

留學生派遣

學生表

サノデーサービス
日華合味

日 廈門

親公善園

時間 午前十一時
午後一時半

社會教化

助成獎勵

難民救護 — 体育運動
青少年教化並信仰文藝

其他 — 敬老運動 — 各種印刷物發行

宴會廳 — 食堂

六六會館

酒場 — 撞球室

圍棋室 — 麻雀室

華僑接待

樂室 — 理髮室

高尚共榮會館，交社

美完備設

美	完	備	設	食	酒	檯	廳
理	音	團	宴	麻	暮	舞	舞
髮	樂	雀	會	雀	室	室	室
室							

星期日謝恩日華顧客

特製日華合味

農事助成

45420

華豪詔三

地文概況

沿革

廈門地形如鷺。故稱鷺門。宋時曰嘉禾嶼。又曰嘉禾里。當宋太平興國之時。所產嘉禾一莖數穗。因以得名。明時爲中左所。洪武二十年（丁卯西曆一三八七）江夏侯周德興奉命築城於此。號廈門城。廈門之稱。始於此也。

嘉靖三十年（辛亥一五五一）許葡萄牙人通商。清初鄭成功據此抗清。率爲清陷。

康熙十九年春（庚申一六八〇）置總兵

同二十二年（癸亥一六八三）鄭成功叛將施琅到廈鎮駐。（琅被封靖海將軍）遂設水師提督。開府於此。

同二十五年（丙寅）泉州同知分防 設廳

雍正五年（丁未一七二七）又駐興泉永道
道光二十三年（壬寅一八四二）因鴉片之役。
鎮海。甯波。廈門。俱遭英國之攻。清代表著英。

伊里布。與英國使臣耆丁惹。八月間在南京簽約結果。廈門。上海。甯波。福州。廣州。開放爲通商港。英國領事駐焉。

嗣後。曾置鎮守使。或道台。

民國二年（癸丑一九一三）邑民派代表赴省建議設縣。四月置縣。名之思明。後置福建海軍警備司令部。縣治實權俱歸司令部。

民國廿三年（甲戌一九三四）發生福建事變。十九路軍入閩。實權由該軍握之。但不久便退。翌年改爲廈門特別市。王固馨就任縣長兼市長。

民國廿七年（戊寅一九三八）五月十日新政府成立。舊政權軍隊退守入漳。六月二十日成立治安維持會。民衆咸趨於光天化日之下。地方日漸繁榮。翌年七月一日。成立廈門特別市。統治廈門市。禾山區。金門。浯嶼。飄揚和平反共建國旗幟。李思賢長爲市長。由是新猷發軔焉。

地勢

廈門乃一浮島。碧海環繞。位置北緯二十四度四十分。東經一一八度。踞港滬中心。與台灣隔一衣帶水。近接漳泉。遠通南洋羣島。東聯烈嶼金門。

西接寶珠高瀕。南當太武。北橫泗洲。西南界海澄龍溪。東南出大小担。通達澎湖。西北有美人天馬。東南擁鴻漸香山。爲華南貿易要港。通津瀉香山各埠。尤係內地轉運之區。港內水深牙礁。潮退時亦有二十餘尺。巨大輪船便於航行。配運便利。亦爲華僑出入必經門戶。

全島縱橫三十里。有奇。由巖石而成一嶼。岡陵起伏。聳立島上。洪濟山峯爲最高。山屏迴旋。市街蹊跨西南。禾山平地一隅。拓爲耕區。
氣候近於熱帶。似台灣北部。暑季最高溫度。爲華氏九十六度。冬季亦不降華氏四十二度。每年在四月與六月之間。比較雨量微少。而且地震猶稀。

川流

廈門之水源充足。有七池八河十一溪之流。所謂七池者。卽月眉池。雙連池。八卦池。演武池。河仔池。澳仔大池。放生池是也。今僅演武亭之演武池及頂澳仔之澳仔大池。與南陀之於生池併存而已。至於傅厝墓之月眉池。丹霞宮之雙連池及八卦埕之八卦池。和溪仔墘之河仔池。經填築樓屋矣。而八河卽龍船河。黃厝河。壅菜河(卽長寮河)。

復興後之廈門

自廈門庶政維新。當局銳精圖治。政治修明。百廢俱舉。商業日臻鼎盛。民衆復歸日增。秩序復矯。向來積弊。華僑相率歸來。衛生盡善盡美。成爲唯一之樂土。明朗可羨。繁榮氣象。充溢鷺門。內地民衆不堪舊政權之蹂躪。猶水就下。咸趨至此新生之地。今日之復興氣象。殊非昔日所可比擬矣。

關刀河。東獄河。魁星河。鹽草河。竹仔河等。現在尚存者。唯有廈港之關刀河。與夫公園中之魁星河。鹽草河及東獄河而已。然此三河貫通連接。爲公園之水景。甃菜河卽今之思明路。黃厝河卽今之中華路。竹仔河在思明南路。現亦壅塞爲平地矣。至於十一溪。乃樵溪之水。出於獅山。匯於深田內之「水磨坑溪」。「帶溪」卽源出陽台山。而「雙溪」之水。「出石泉」。一出自鹿腳。匯流於「霞溪」。但洪濟山之水。北流潘眉社之「龍古溪」。東轉「古數溪」。東北入蓮坂社之「蓮溪」直達篔簹港。而「前後溪」亦分兩源。一流緊占山。一出金榜山後。此外尚有「港口溪」之水。經上李社而入曾厝垵。至於蓼花溪之泉流。匯注公園三河而入於海。

人文概況

現在人口

廈市人口素無準確之統計。民國十五年（丙寅）一九二六以前政府雖曾調查。辦法亦未嘗不善。無如當時之公務人員。殆以敷衍從事。公帑虛耗。實績不舉。據所統計約在二十萬人。嗣後景氣不佳。市况漸趨蕭條。市民為生活所迫。多出洋謀生。且抗日軍駐防時。如忤其意。便以漢奸罪名相加。濫殺無辜良民。當時市民。莫不談虎色變。中等社會以上者。多紛紛避往南洋各埠。以及香港等處。年青者懼怕壯丁而旋鄉。於是人口日減一日。

廈市更生以後。首重創辦戶籍。由警察廳警務科戶籍股極力整理。事事殆以戶口為根據。故人口數字。絲毫無差。逐月統計。一目了然。據七月之統計覽表自明。雖云未及以前人數。但以前之遠適他埠者。俱明瞭本市日臻明朗。歸來者益增。居民以

福建人為多。客籍之人亦有參差寄居者。此外尚有日本人一萬人（其中台僑八千人）。又外籍民千餘人。合計達一二〇〇〇九八人也。

廈門市戶數及人口統計表

區別	人口	本籍		寄籍		計
		男	女	男	女	
東區	四、一六三	八、〇三二	三、四二八	二、四六〇		五、九八五
西區	九、三〇二	二、八〇六	三、一〇八			
南區	七、三三四	六、二三四	三、五六八			
北區	二、七八六	二、七七二	五、五五八			
	五、六四六	五、六四四	二、二九〇			
	六、一八五	三、八五六	二、〇四一			
	二、八三一	九、五〇〇	三、三三一			
	五、六七三	二、四六七	二、二二二			
	一、六七三	七五五	一、六七三			
	五、五九三	二、二六六	二、五二五			
	一、一三二	二、八〇五	五、八四五			
	六、八〇五	四、〇五二	四、〇五一			
	四、〇七一	七、四五七	六、〇三五			
	二、五二五	二、五二五	五、八四五			
	四、九三二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一、一九〇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二、五九九	五、六七三	五、六七三			
	四、九三二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一、一九〇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二、五九九	五、六七三	五、六七三			
	四、〇五二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一、一九〇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二、五九九	五、六七三	五、六七三			

。山東。浙江。河南等處之人。而外國人亦復不少。凡居住廈門經過三世以上者。概稱爲廈門人。現下廈門人佔有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名之衆。至於各地之人。其職業可以大別如下。

海口操雙槳業者。多同安籍人卽石潯吳。炳洲陳人。后廝紀。海腳李之勢力。苦力工與蝦麵店多安溪人。而福州人則多任職於軍政界。以及理髮裁縫。廈門內之大百貨商場。均操諸龍巖人之手。做饅頭及北仔餅店。爲湖南安徽之人。晉江以菜刀有名。細木工爲浙人之特技。漁業卽惠安人較爲熟悉。走唱之妓俱爲江西人所把持。至於廈門與南洋及港瀛各埠之海運。均被英國人與荷蘭人所壟斷。但日本人亦不示弱。擬增闢泰越航線。不久之將來。能實現亦未可定。在商業上亦以日本。英。美。法。葡萄牙。荷蘭等國人。把握出入口之貿易商。而執掌廈門之商業權厥。凡此種種。係以其大者約略攏統而言。其他各部門。奚止於此哉。

關於宗教方面。俱以佛教爲主體。故佛教徒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道教寥寥無幾。回教徒亦不過六七十人。耶穌教有一千餘人。天主教百餘人。此爲廈門宗教之單純化也。

人民動態

廈門爲通商口岸。人民錯綜複雜。間以閩人居多。粵人次之。再則江蘇。河北。江西。安徽。湖南。

市 政 府

政 治

市之明朗。政治爲首。廈市既有樂土之稱。卽政治之修明可知。然自民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更生而後。初則成立治安維持會以維秩序。翌年七月一日應環境之需求。乃誕生市之組織。公推李思賢氏爲市長。制定政綱。與賢任能。廢除苛什。舉凡一切建設。教育。經濟。文化。產業。行政。衛生等。

其進步之速。收效之宏。幾令人難以置信。此無他。皆由基於中日提攜合作之力所致。而且當局對於興革事宜。力矯向來之積弊。而取法於友邦。時常派員考察。藉作他山之攻。於是政治益顯見修明。炳又上下一致努力。吏治澄清。誠不愧王道樂土。今將目前各局之推進狀況縷言於下。

該局係遞嬗前治安維持會秘書處之設機要。文書兩股。會計科內設出納用度兩股。綜

理全府命令規則之擬案。審查編纂以及公文書。檔案類別人事。機密。辦理全府之用度。會計。庶務等項。

工作按照市府特定之公文書處理規則。辦理各局廳院。金門。浯嶼行政公署諸公文書。暨市內外各關係機關社團之來往文書郵電。統收統發。辦理迅速。絕無積壓凌亂之弊。除普通手續外。尚有國際來往文書。或特飭之機密文件。一概遵法保持其機密。不致有延誤洩漏等事。因各局暨附屬機關。并無置主任祕書。以專主審核章則。是故須以市府名義對外發表。因之概由該局攷核審訂。以及修改潤飭。對內猶應調製全府內外各級職員之履歷書類。身份章證。升調任免狀。稽核過失請假諸登記。以及派遣日夜宿值。或其他典禮各項管理佈置。一面按時出版市政公報。經辦本市各商號營業登記。隨時分子各主管系機關調查。分別准駁。通知給照等項。各項調整完具。案無遺漏。會計科方面。亦因行政機構激增。人事日繁。對於預算計算。購置修繕等等。均大形忙碌焉。

總務局

該局係遞嬗前治安維持會秘書處之設機要。文書兩股。會計科內設出納用度兩股。綜

財政局

設主計。稅務。事業三科。主計科辦理全市預算決算。以及公產之處分

。管理土地行政。金融。經濟等項。稅務科即市稅之徵收。賦課。事業科辦理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等。蓋本市為華南巨埠。雖受戰事影響。然政府當局對於復興計劃早有縝密籌慮。按照步驟。付諸實施。各種建設。欣欣日上。俱有長足進展。市面繁榮。突飛猛進。此種良好現象。十足表示本市已確臻復興。前途的光明。正方興未艾也。爰將該局政務設施狀況列左。

財政收支及預決算實施概況

查舊時財政之紊亂。會計失實。為其主因。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為贏絀。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為前提。核實收支為中樞。審核決算為後勁。出入有定程。權衡有專屬。以求收支適合原則。庶免混淆之弊。市府自廿八年七月明定會計年度之後。首先推動預算之確立。力求計政之完密。舉凡預算決算之審定。收支科目之編制。無不條舉目張。據二十九年一年收支預算總額。製表報告於下。以覘概況。

廈門特別市收入支出預算

收入
入

一・四二二・三八八元	經常部預算額
二・一八〇・九五〇元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三・六〇三・三三八元	
一・八八二・一六八元	
一・七二一・一七〇元	
合計三・六〇三・三三八元	

支出
出

收入支出適合

科 稅 捐 收 入 預 算 額	收 入 經 常 部
八八八・九七〇元	
九・二九五元	
一三二・〇九四元	
三三二・三〇三元	
五九・七二七元	
一・四二二・三八八元	
收入經常部計	

收入臨時部

預

三三三、六〇〇
算額

一、三六四、五八〇

四二一、二九九

七六、一七一

二五六、四一一

五、〇〇〇

二、一八〇、九五〇

三、六〇三、三三八

常部

預算額

四二九、四二八

六四、三一〇

二一、三八二

七一、八五四

二二七、〇九二

三〇、一五〇

科使特結寄雜收轉收機加被衛教建科

育密文化設生服費俸費費目費費

新廈門

指南

政治

財政

入臨時部
收支帳存附成撥撥費

別用及手續會計移撥費

補助費支警察廳費

水電舊股東處理費

寄附社會事業費

支出臨時部計

一、七二一、一七〇

三、六〇三、三三八

一、五〇、〇八六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一二、三七三

三六、三三五

六五、三六〇

財政賦課施設及稅務整理概況

國家政治之敷設。在於經濟之圓融。必莞出納者。得以握其權持其衡。然後可以稱物平施。而政治得次第以進行。人民得從容而休養。本市經事變之後。社會經濟。衰頹不堪。財政之整理。非僅注意國計所能為功。必致力於民生。以發展社會經濟而後可。

現將財政稅務之整理。簡述于左

1 印花稅世界通行。目為良稅。吾國發行已久。凡屬人事憑證。一經貼用印花。即公認為合法之證據。商民擔負甚微。而法益得所保障。獲益良多。故稍具常識者。類皆樂予購貼。但本

市商民能遵例實貼者固多。而取巧偷漏者。仍復所在多有。自非隨時照章施行檢查。不足以促實行。查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廢除舊政府之加倍征稅。改照二十五年修訂稅率實施之後。經兩次施行檢查。違例漏匿案件。較前為少。

2 房鋪稅。原以租金額為課稅標準。但一般刁狡業佃戶。每以代管房屋瞞混。希圖避免納稅。此種弊習。流行孔多。損礙稅收為害非鮮。因於二十九年一月起。將辦法改訂。以估定產價為標準。房稅課以千分之零五。鋪稅課以千分之一。以資整頓。而裕稅源。

3 清潔捐一項。市民負擔極屬輕微。近以市塵繁興。衛生清潔之工作倍苦。因而支應激增。為使衛生費用之無虞匱乏。於本年將原稅率稍予變更。用以彌補。

4 保甲費。保甲之設。為鞏固地方治安。保衛人民。首要工作此項經費。自應設籌適當。經二

十九年一月會同警察廳召集各保甲長開會討論。按戶調查。依章配費。旋於同年三月起實行征收。

5 特種消費稅。經於二十九年七月起。就內地封

鐵地帶。運入本市之各種土貨。及由本市轉入內地之各種土貨。定以章程。予以征稅。以廣稅源。而資挹注。

6 統稅。查各項稅率。必隨時因應求其適合均衡。原有統稅稅率。尚多未盡適合之處。乃於二十八年十月。參照蘇浙皖稅務總局。新訂章程。以更訂。使稅收方法得循正軌。同時並對水泥一項。停止課稅六個月。藉以鼓勵輸入調節物資。以維建設材料之需要。現下捐稅種目如次。

菸	酒	稅	統	當	印	花
屠宰	湯水	費	丁	糧	稅	稅
登記	稅		菸酒	牌照	稅	
特種	房	鋪		附加	堤岸	
消費	車	輛	稅	捲菸	轉口	
稅	捐			轉口		
清潔	保	甲	費	樂	戶	捐

本市土地行政整理及進行概況

土地之清理。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本市土地。夙稱繁雜。欲言整理。本非一蹴可期。二十九年四月經訂定土地陳報辦法。開始辦理土地陳報。嗣

區二十人。僅四分之一強。專理禾山方面猶應付不暇。雨期更無論矣。故對於市內溝渠之污塞者。僅能按小部份隨時清理。而無全部治本辦法。擬仿照民國二十三年本市勞動服役辦法。及此次警察廳舉辦衛生週之規條。按於三十年秋間舉行秋季勞動服役五天。仍協同警察廳保健科責成保甲長通力合作。則本市各溝渠儘可疏暢無阻。而於衛生方面更裨益匪淺矣。

重鋪全 市內各幹路兩旁幾全屬店戶。現本市市馬路 商務日臻隆盛。雖物價昇騰。然商人經濟原係循環。處境自較景氣。應責其負擔半數修路費用。至於各外籍汽車營業公司。亦可咨商其擔任一部份。更屬事理公平。則費用雖鉅。路面自可指日更新。

擬建築 按從前廈市路線網計劃。全市各路應基房產費鉅中阻。日下各舊街房屋多廢塌不堪。僅餘空地殘牆者比比皆是。應利用此時予以收買道路。價廉費省。其業主不在本市者。仍照土地辦事處收用成例。作為假處分估價保管。在業主方面原有建築物既已殘毀。讓售空地自無受損可言。且其間

有收用半部者。其所餘部份因路線改良。地價增漲。業主亦得可償。若然自無怨懟阻礙之反響。政府方面則先行計劃路線。收用路基。縱一時未能鋪設路面。可暫時先建路邊石。作成路線以爲界範。倘路旁業主嗣後自願重建房屋者。得照石界線縮讓。則新闢之線已具雛形。將來不至因一二新修建築物。躉立阻當。至於收用拆讓各項細則。當參照先例另定公允辦理。以求無損於民。

將設立 游園地所以培養市民身心。中外各市游園地 皆有此項設施。日本六大城市。尤多精緻計劃。本地地區狹小。除正式公園外。治安維持會時代。曾就鷺江道空地暫建市民休憩所三處。內部樹木均已長成。噴水池。音樂台亦早已完竣。現應加整理。栽植花卉佈置棹凳。以及附屬綴品使臻完善。再就各已成馬路間。擇地點適宜之空地增設數處。以點綴市容。亦爲當務之急。

改良幹 本市各已成馬路路燈式樣陳舊。位置線路燈 亦不合光線射度。應就可能範圍由政府補助。令電燈公司就大漢路。大中路。昇平路。大同路。以及鷺江道五幹線間。仿台北市式樣。改爲斜枝白燈罩。俾成連珠遠景。以改善夜市面目。

而顯新政府建設之光輝。

設垃圾處分場 垃圾處微菌爲病役媒介之一。現代都市對於垃圾處分不遺餘力。本市自開埠以來向無適當辦法。均以海墘空地爲薈萃之區。

附近居民日與腐塵爛芥爲隣。穢氣薰蒸。實爲最大遺憾。應就坪柄尾空地。設立垃圾燒化場。以處分污穢廢物。此項費用較少。擬會同警廳保健科妥爲規劃。勸誘本市慈善家贊助進行。亦市衛生設施之重要節目。

提倡建築新屋 本市復興以還人口逐漸增加。據警察廳戶口統計截至四月底止全市達十萬五千人。除禾山及船戶外。市區人口計七萬八千餘人。此後內地各處人民因時局影響而投歸本市者。

增加之率必足驚人。然本市房屋殘毀者約達十分之三。目前尤以店屋需要綦多。各幹路店屋幾全部被賃。後至者無從問津。勢必原有租戶壟斷居奇。幾演成津滬二房東霸產畸形現象。業主既所獲無多。試問誰肯投資再建新屋。終至建屋供不應求。而繁榮程度隨受極限。故目前應積極擬具有效計劃。分項着手。以解決此嚴重問題：

(甲) 提高店戶租額。(住戶暫緩)。由政府協同

市商會。家屋部。組織房產評價委員會。先按店戶地位面積及建築情形。用科學眼光詳細評定時價。然後按各所在路繁榮及需要狀況。按增租額。使最後合於建築物法定利息。則原業不至過分失望。而投資繼起者始有其人。

(乙) 由政府招集股商分別組織房產公司。就原有民地及殘基建築店屋。或里巷住宅。其地公同估定後。即作爲股份額數。仍舊地主享有(地主不在者。股票暫由政府登記。保管候領)。其地主日後有欲贖回地權及承購該地上建築物者。亦可分別間數。照建築原價及各費向公司割讓。自行營業。公司不得刁阻。

(丙) 修理餘殘舊屋。本爲輕而易舉之事。然目下各業主并非全數不在。何以觀望趨趣自甘廢置。據觀察耳聞所得。市民對於家屋部之設施。善意尙未能諒解。故前次建設公司登報徵求委託代修。而應者寥寥。諸多疑慮。故應設法調查各路應修各屋。分別限期督促業主自修。其業主果不在廈或實無力修理者。可由政府劃定若干處。妥擬規約。委託建設公司辦理。或一面協商勸業銀行創立建築貸款部。貸款於業主。俾其自行修築。即以該產充爲抵押。

區二十人。僅四分之一強。專理禾山方面猶應付不暇。雨期更無論矣。故對於市內溝渠之污塞者。僅能按小部份隨時清理。而無全部治本辦法。擬仿照民國二十三年本市勞働服役辦法。及此次警察廳舉辦衛生週之規條。按於三十年秋間舉行秋季勞働服役五天。仍協同警察廳保健科責成保甲長通力合作。則本市各溝渠儘可疏暢無阻。而於衛生方面更裨益匪淺矣。

重鋪全 市內各幹路兩傍幾全屬店戶。現本市

市馬路 商務日臻隆盛。躉物價昇騰。然商人

經濟原係循環。處境自較景氣。應責其負擔半數修

路費用。至於各外籍汽車營業公司。亦可咨商其擔

任一部份。更屬事理公平。則費用雖鉅。路而自可

指日更新。

擬建築 按從前廈市路線網計劃。全市各路應

新路線 須補充創建者尚多。前當局因收買路

基房產費鉅中阻。日下各舊街房屋多廢塌不堪。僅

餘空地殘牆者比比皆是。應利用此時予以收買造路

。價廉費省。其業主不在本市者。仍照土地辦事處

收用成例。作為假處分估價保管。在業主方面原有

建築物既已殘毀。讓售空地自無受損可言。且其間

有收用半部者。其所餘部份因路續改良。地價增漲

。業主亦得可償。若然自無怨懟阻礙之反響。政府

方面則先行計劃路線。收用路基。縱一時未能鋪設

路面。可暫時先建路邊石。作成路線以爲界範。倘

路旁業主嗣後自願重建房屋者。得照石界線縮讓。

則新闢之線已具雛形。將來不至因一二新修建築物

。聳立阻當。至於收用拆讓各項細則。當參照先例

另定公允辦理。以求無損於民。

將設立 游園地所以培養市民身心。中外各市

游園地 皆有此項設施。日本六大都市。尤多

精緻計劃。本市地區狹小。除正式公園外。治安維

持會時代。曾就鷺江道空地暫建市民休憩所三處。

內部樹木均已長成。噴水池。音樂台亦早已完竣。

現應加整理。栽植花卉佈置棹凳。以及附屬綴品使

臻完善。再就各已成馬路間。擇地點適宜之空地增

設數處。以點綴市容。亦爲當務之急。

改良幹 本市各已成馬路路燈式樣陳舊。位置

線路燈 亦不合光線角度。應就可能範圍由政

府補助。令電燈公司就大漢路。大中路。昇平路。

大同路。以及鷺江道五幹線間。仿台北市式樣。改

爲斜枝白燈罩。俾成連珠遠景。以改善夜市面目。

而顯新政府建設之光輝。

設垃圾處分場

垃圾處微菌爲病役媒介之一。現代都市對於垃圾處分不遺餘力。本市自開埠以來向無適當辦法。均以海墘空地爲蒼萃之區。附近居民日與腐塵爛芥爲隣。穢氣薰蒸。實爲最大遺憾。應就坪柄尾空地。設立垃圾燒化場。以處分污穢廢物。此項費用較少。擬會同警廳保健科妥爲規劃。勸誘本市慈善家贊助進行。亦市衛生設施之重要節目。

提倡建築新屋

本市復興以還人口逐漸增加。據警察廳戶口統計截至四月底止全市達十萬五千人。除禾山及船戶外。市區人口計七萬八千餘人。此後內地各處人民因時局影響而投歸本市者。增加之率必足驚人。然本市房屋殘毀者約達十分之三。目前尤以店屋需要綦多。各幹路店屋幾全部被賃。後至者無從問津。勢必原有租戶壟斷居奇。造成津滬二房東霸產畸形現象。業主既所獲無多。試問誰肯投資再建新屋。終至建屋供不應求。而繁榮程度隨受極限。故目前應積極擬具有效計劃。分項着手。以解決此嚴重問題：

(甲) 提高店戶租額。(住戶暫緩)。由政府協同

市商會。家屋部。組織房產評價委員會。先按店戶地位面積及建築情形。用科學眼光詳細評定時價。然後按各所在路繁榮及需要狀況。按增租額。使最後合於建築物法定利息。則原業不至過分失望。而投資繼起者始有其人。

(乙) 由政府招集股商分別組織房產公司。就原有民地及殘基建築店屋。或里巷住宅。其地公同估定後。即作爲股份額數。仍舊地主享有(地主不在者。股票暫由政府登記。保管候領)。其地主日後有欲贖回地權及承購該地上建築物者。亦可分別問數。照建築原價及各費向公司割讓。自行營業。公司不得刁阻。

(丙) 修理餘殘舊屋。本爲輕而易舉之事。然目下各業主并非全數不在。何以觀望趨趣自甘廢置。據觀察耳聞所得。市民對於家屋部之設施。善意尚未能諒解。故前次建設公司登報徵求委託代修。而應者寥寥。諸多疑慮。故應設法調查各路應修各屋。分別限期督促業主自修。其業主果不在廈或實無力修理者。可由政府劃定若干處。妥擬規約。委託建設公司辦理。或一面協商勸業銀行創立建築貸款部。貸款於業主。俾其自行修葺。或為抵押。

品。其利息則飭業主由租金按率劃償。如以價倉奉下。則本市各路舊屋不致永久空閑。而市容可漸臻完整。此外之市政。設屬於工務者尚多。當相機建議。層峯陸續進行。以使建設新廈門之理想。得以早日實現。

教育局 置學務社會二科。學務科辦理教育法規。教育統計。學校或幼稚園之學務。

與社會事業二股。前者辦理各種文化設施。改良風俗。寺廟之登記監督。公私團體之指導監督。體育運動。戲院等。後者辦理對於行旅病人。行旅亡者。

暨貧民施予。賑恤救濟。公益慈善等。其辦理狀況詳述於教育與社會事業類下。

僑務局 為撫慰僑民之僑政機關也。辦理護僑事務以外。併為僑民保管資產。僑民團體之登記及調查。為僑民謀福利之增進。其施政方針有四。

一、返國僑民已得有職業者。贊助其發展。

二、失業而歸來之僑民。援助其得謀生計。

三、僑胞在他鄉。如對於財產。商業及人事問題。有需要政府辦理或助力或調查者。均可函請由

局照辦。

果一
情況者。

四、遠地僑胞欲歸祖國。而如以函詢。當為詳覆。

他如貧病無告之歸僑。或孑然一身而歸國者。欲返家鄉。旅費無着。或客邸發病。醫藥難籌。倘對該局請求。必贊助予其滿足。過去之身受者不知凡幾矣。

廈門法院

一、沿革

前廈門司法機關。原有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思明地方法院。此兩機關均因戰事影響。破壞一空。非但司法人員四散。即器具檔案簿冊。以及一切設備。亦俱蕩焉無存。模型喪失。良堪浩歎。幸廈市樹立維新以還。首有治安維持會組織。即以附設司法處專理之。雖屬過渡辦法。然成績昭著。早為市民所信仰。繼因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廈門特別市政府。為加強司法機構起見。遂將司法處。同時改組恢復法院組織。并頒佈廈門法院組織條例。直隸市府監督。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院

址仍設本市（廈港）前法院舊址。其組織以及內部設備概況。略述於後。

一、組織

廈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廈門市之範圍。辦理民刑第一審案件。及非訟事件。不動產登記。法人登記各事項。內設置單獨部及合議部。單獨部以推事一人。辦理民刑事第一審事件。合議部以推事三人。辦理第一審重大事件。內部支配。計分法庭。院長室。顧問官室。輔佐官室。民事科。刑事科。民事執行處。會計科。收發處。并附設檢察署。看守所等。

人一事 置院長一人。顧問官一人。輔佐官二人。
[口] 一組一織 七人。辦事員三人。雇員四人。通譯員一人。執達員二人。庭丁二人。

職務 院長監督本院及其分院。並看守所。綜理全院一切行政事務。

行政事務。並核閱收發文件。其他關係事項均屬之。
輔佐官輔佐顧問官。監督指導全院及高院。監督

一切事務。
推事辦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裁判。

書記官分掌記錄。編案。登記收發。會計。及關於訴訟之事件。
辦事員僱員。協助書記官。辦理一切事務。及抄繕文書。

通譯員職務。在訴訟當事人。證人。有不通語言時傳譯之。
執達員受長官命令。辦理送達民事一切文書。查封拍賣等事項。

庭丁在開庭時。傳喚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等。引致於法庭之中。迨訊問後復行引致上開人等於庭外。
—— 檢察署 —— 人事組織。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十二人。
—— 方面 —— 一人。書記官三人。辦事員人。雇員一人。法警長一人。法警十二人。

檢察長監督本院分院檢察事務。及指揮裁判執行等事項。
書記官。辦事員職務與法院書記官等相同。

檢察員檢驗屍體。及驗傷。爲其主要職務。
法警擔任執行。拘提。逮捕扣押。及送達刑事案件
件之文件。

看守所

看守所爲羈押人犯之處。與法院有密
切關係。故設法院內。計分男監。女
監。病監。浴室等。全部監房二十四
間。可容人犯一百五十人。內置所長一人。看守主
任三人。男女看守十三人。及醫官一人。
所長辦理全所一切事務。

看守主任。看守分別擔任監督戒護事項。

醫官爲押犯診治疾病。藥費由公家支給。

他如人犯動作家屬接見等。均各定有相當規則。

不容紊亂。

廈門高等法院

廈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即廈門特別市之範圍

。管轄事件。即不服廈門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第一審
判決上訴的民刑訴訟案件。以及不服廈門地方法院
及分院裁定抗告的事件。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並
辦理不屬第一審法院管轄事件。（即內亂罪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內部組織。計分法庭。民事科。刑事科。書記室

新廈門指南政治法院

。並附設檢察署監獄。其人事及職務分配。置院長
一人。推事三人。書記官一人。書記二人。通譯一
人。雇員二人。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并監督本院。及所屬法
院。並監獄看守所。兼理合議審判事宜。

推事辦理第二審民刑裁判。及辦理不屬第一審法
院管轄案件。書記官長。辦理全院行政文牘事務。
保管印信。律師登錄。所屬職員任免獎懲。并其他
不屬各科事項。

書記官。辦理民刑紀錄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文
件。

通譯員職務與地方法院同。

其他法定員額及檢察署一切設備。人事支配。目
前暫未設置。即以地院同級者分別兼充之。按添置
首席檢察官辦理第二審檢察事務。

廈門監獄

廈門監獄。設在本市禾山鳳嶼。爲執行刑罰之所
。內有監房一百零五間。可容人犯三百餘名。計分
男監。女監。病監。浴室。工場。辦公室等。內置
監獄長一人。看守長一人。看守主任五人。看守十
五人。及醫官教誨師。